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7399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鈦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益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李信隍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督促程序亦有適用。督促程序之性質係屬略式訴訟程序，是必有對立當事人之存在，督促程序關係始得成立，如債權人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向債務人發支付命令時，債務人業已死亡，即屬上開法條所定情形而無法補正，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1年6月28日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向債務人李信隍發給支付命令，惟查債務人業於110年7月12日死亡，此有其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本件對立之當事人既已不存在，督促程序關係即無由成立，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